**一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函**

注：需附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其中承诺函：

致：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领导人才考试与测评中心

本公司　　　 　参加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领导人才考试与测评中心2024-2025年“天府大讲堂”项目

的比选，现承诺：

我公司满足比选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五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